

喜迎“十五运”,活力金湾区 2025 年金湾区中小学生 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二、主办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教育局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附属初中

珠海市金湾区中小学生游泳工作室

四、协办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游泳协会

升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4:00-17:30）

地点：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附属初中游泳馆

六、参赛单位

以金湾区区属各中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

设：初中组、小学五六年级组、小学三四年级组、小学

一二年级组，各组别均分男子、女子组进行比赛。

八、竞赛项目

（一）初中组：（20 项：男、女子各 9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小学五、六年级组：（20 项：男、女子各 9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三）小学三、四年级组：（18 项：男、女子各 8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四）小学一、二年级组：（14 项：男、女子各 6 项，接力 2 项）

5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50 米仰泳；50 米蝶泳；50 米扶板蛙泳腿；50 米扶板自由泳腿；男子 4×50 米自由泳接力；女子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具有金湾区户籍和所代表学校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但不包括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非金湾区户籍学生，须由所代表学校提供该运动员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在本区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所代表学校公章。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并经镇级及镇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年龄

- 1.初中组为 201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 2.小学五六年级组为 201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3.小学三四年级组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 4.小学一二年级组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参赛。

（六）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如报小学五、六年级组不得

再报初中组等）。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各校代表队限报 1 队（九年一贯制学校限报初中组及小学各组 2 队，分别计算团体总分）。

（二）各校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每 8 名学生可报 1 名教练，最多不超过 6 名教练），每个组别可报运动员男、女各 8 人。

（三）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3 个单项，并可兼报 2 个接力项目；各校代表队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各组男女混合接力项目，必须为该组别 2 男 2 女参赛。

（四）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五）报名时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六）报名时间截止后各项目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请各校代表队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七）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6-13 日 18 时，逾期不予受理。

（八）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为 <http://swiminfo.cc>，具体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技术问题请加微信号 cyc287（添加时备

注“2025 年金湾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或咨询赛事联系人: 李昊哲, 联系电话: 15359221064。

十一、代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各校代表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以代表队为单位,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邮件到此指定邮箱 (605579353@qq.com),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游泳比赛 + 学校简称 + 初中\小学组资格审查资料”, 未能提供下述 6 项凭证者, 不予参赛。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盖章扫描件 (或照片)。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 各组别 (初中\小学) 1 份汇总表, 同时须加盖代表队所在学校公章。

2. 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导出参赛运动员的详细学籍信息表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公章, 再扫描 (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 (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 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同时命名为：“运动员 + 风险告知书”。

5.参赛运动员须经镇级及镇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开具镇级以上（含镇级）医务部门的证明（含心电图），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体检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6.参加本次比赛各校的所有人员在学生校园责任险之外，同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以“运动队+保险”命名该扫描件。

（二）大会只接受各校代表队的首次资格审查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校代表队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资格审查材料。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采用半自动计时和人工辅助计时。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以及比赛小项用时超过该小项报名成绩 15%以上的，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个人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

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七）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作出相应处罚。

（八）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比赛场地采取封闭式管理，仅限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和赛事工作人员入内。参赛运动员凭参赛证，领队、教练、裁判员须凭组委会制作的工作证件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十三、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金湾区中小學生游泳比赛教练群”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粘贴运动员 2025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证件照，再加盖学校或教育局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带到赛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 2 种有效证件到赛区

备用。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总分奖

设初中、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初中组奖励前四名（如报名人数不足三队不设团体总分奖），小学组奖励前六名。团体总分为各队单项（含接力）成绩总分之和，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二）单项奖

1.各组别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三）奖杯、奖牌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奖杯、奖牌赛区颁发，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成绩证书赛后领取，具体发放方式另行通知。

（四）计分办法

获得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记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各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8名并列，则按照第8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

（五）优秀教练员奖

各组别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 80%的教练员可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团体总分四至八名运动队 50%的教练员可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奖状赛后领取，具体发放方式另行通知。

（六）优秀裁判员

由竞赛委员会按裁判员总数 20%评选。奖状赛后领取，具体发放方式另行通知。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比赛“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办赛宗旨，突显教育特色，各校代表队须按照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本次比赛承办方将设立赛事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投诉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对本次比赛运动队（员）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报赛事组委会受理，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须向赛事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赛事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对违纪、违规队伍、人员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

（三）对于冒名顶替、跨区、市跨组组队等弄虚作假的代表队，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组委会将追加如

下处罚：

1.取消违规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代表队、教练员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按涉及到的运动员人数，在代表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26 分/人。组委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金湾区教育局主办的所有体育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运动员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十六、报到事宜

（一）技术代表、执行总裁、编排长等在比赛前 2 天报到，其他裁判员在比赛前 1 天报到。

（二）各校代表队于比赛当日赛场报到。

（三）各校代表队于联席会议领取秩序册、通行证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联席会议

（一）金湾区教育行政部门代表、赛事技术代表、执行总裁、承办方代表、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 9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召开，会议地点为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附属初中报告厅。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八、经费

（一）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比赛有关人员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九、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其他规定

（一）集体活动规定

裁判组、各校代表队务必按要求参加“奏国歌”、颁奖仪式等集体活动（颁奖仪式一律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如不按要求参加，将不予发放相关奖杯、奖牌、成绩证书。

（二）资料下载

《2025 年金湾区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秩序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将在“金湾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教练群”提供下载。

二十一、未尽事宜，将在“金湾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教练员群”另行通知，主办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金湾区教育局。